

2023年情书抒情散文(大全8篇)

情书是表达爱意和感情的一种文学作品，通过文字表达对对方的思念和深情。它可以让我们用文字记录下美好的回忆，传递爱的力量。我想我们应该写一封情书来表达内心的情感了吧。一封精心写作的情书需要特别关注语气和字句的选择，使其充满情感和温度。每一封情书范文都代表了一段珍贵的情感，通过阅读它们，或许能够勾起你内心深处的某个记忆。

情书抒情散文篇一

岁月如梭，时光如流，转眼间新的一年又要来临了……

恍惚间，儿时过年的记忆之门悠然敞开……“二十三，灶王上天；二十四，写对子；二十五，扫房土；二十六，炖猪肉；二十七，杀年鸡；二十八，把面发；二十九，蒸馒头；三十晚上闹一宿；初一、初二满街走”。这溢满东北人家心怀的民谣在潜移默化中演变成了我家和邻里那时准备新年的方圆之规，其实，大家是既图吉利又乐此不疲。

小年那天，按照历年习俗须吃两顿饭，早晨一定要吃饺子，这算是对“灶王爷”的无比敬重吧。二十四，爸爸拿出笔墨，开始写对子，什么“抬头见喜”，什么“春回大地”……我父母是中专生，在河东屯算是高学历。那年头没有买对子的，所以左右邻居有不少找我父亲求字。在我的记忆里，父亲是那样的平易近人，不管有多累，总是有求必应，在他挥毫泼墨的洒脱中我读懂了什么是自豪？！后来，我也许是“子承父业”爱上了书法艺术，结果一发不可收拾，直至今日，我仍然在坚持，我想，这也许就是我对童年美好记忆的一份坚守吧！二十五，我们全家打扫卫生，父亲负责扫，我和妹妹负责擦，母亲负责洗，我们全家人尽管很累，但是一个个哼着流行小曲，乐呵呵的准备过年。

三十的’前几天，我家开始精心准备美味佳肴.....三十早晨起床，我和妹妹就换上新衣服，忙着打糰糊、贴对联，有门有窗的地方几乎贴个遍。我母亲忙着做吃的，我家三十下午饭有讲究，一是要做十个菜，叫“十全十美”，二是必须有鱼——而且是鲢鱼，美曰其名叫“连年有余”。我和妹妹馋猫儿寻味儿似的在母亲的身边徘徊，等到香气扑满餐桌时我和妹妹的期盼也就如尘埃一样安然落定。这时，父亲急着让我赶紧去放炮，说“人活一口气，无论过日子还是过年都不能落在别人的后面”——这简单的教诲却成了我长大后不断前行的动力！伴随着隆隆的鞭炮声，我家一年中最丰盛、最开心的团圆饭开餐了，一家四口人沉浸在一年中收获与喜悦之中，我母亲还时常唠叨一句，“你们哥俩儿要是总这么大该有多好”！夜幕降临了，那时还没有电视，我和妹妹拿着罐头瓶子，点支蜡烛做灯笼，直系亲属提前拜个年。我家河东屯的亲属有十几家，走了一圈将近晚上九点了。要吃年夜饭前，父亲领着我和妹妹给故去的人烧纸，那红彤彤的火光跳跃着父亲生动俊毅的脸，父亲仔细的撩拨着地上燃烧的“纸币”，似乎他的每一个细微的动作都倾注着他对故人的无限牵挂和感激，他常说：“吃水不忘挖井人，我得让他们在那头儿过个好年！”那份幽幽的情怀曾充实了我童年的记忆！

大年初一，我和妹妹穿上新衣服，带上父母的嘱托和真挚的祝福，走街过巷去给村里的长辈拜年。头几年，父亲让我去，我很难为情，而我妹妹比我主动，所以她的压岁钱比我得多。到后来，我也懂事了，给爷爷、奶奶送饺子的事我都主动承担。那时候，小孩子的游戏都很单调，我家条件好父亲给买个足球，把我家和邻居老张家的菜园子当足球场，我当主帅，负责调兵遣将，小伙伴们各司其职，我派给妹妹的差事是当“守门员”，她穿个大皮靴，就像个“假小子”，样子可爱极了！十几个小伙伴一下午踢的很累也很开心！散场后，小伙伴们们扇乎着狗皮帽子，头上冒着热气，笑声荡漾的跑回了家。到了晚上，我们一家四口人坐下来打扑克，按实力分伙，我和母亲一伙，父亲和妹妹一伙，在扑克牌的激

烈摔打中畅快着我们一家四口的天伦之乐！

一年又一年，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儿时的过年最让人难忘，记忆最深。浓浓的年味，童年的情怀，宛如那陈年的美酒，韵味儿绵长而久远！

情书抒情散文篇二

去年，去了一个很远的亲戚家做客。这个家中的长者，是一对老夫妇。很不幸，这个我应称之为“姑婆”的人患了老年痴呆症，几近是六亲不认，不认识丈夫不认识女儿，更何况是我。

那天，我们正围成一桌吃饺子，她的糊涂劲上来了，管我姑公叫“叔叔”，管我叫“阿姨”，一会儿要吃米饭，一会儿要下面条，稍不如意，抓住一个东西就往地上摔。姑公见她闹得不象样，便板脸起来，说到：“再胡闹，再胡闹我就不理你了。”说也奇怪，姑婆立刻乖顺得像一个孩子，千依百顺。这时，电话铃响了，有人急着要姑公出去一下。姑公丢下碗筷匆匆要走，临行前哄姑婆说：“听话，好好地吃，我一会儿就回来，否则我就再也不回来的。”这时，姑婆悄悄地把姑公拉到一边，从衣袖里掏出了几个快要揉烂了的饺子，一面偷偷地像做了错事的孩子似的朝我们这边张望，一面紧张地递给姑公，说：“我知道，你最喜欢吃咱们家门前槐花包的槐花饺子，这几个是槐花馅的，我趁大家不注意偷偷地藏在这里，怕他们都给拿了，你在路上吃吧。”姑公望着神志不清的姑婆，望着碎得无法下咽的槐花饺子，一时间老泪纵横。

从此以后，每每再有人向我谈起爱情或亲情的伟大时，我都会想起这个故事，这个让我不知道该称作为爱情还是已升华为亲情的爱情。

7我的牛仔裤情结

蓝牛仔裤真的给了我怀念的感觉，但我向来不是个怀旧的人。因为太久了，我早已遗忘了这种色彩给我的感觉。蓝色，冷冷的，它不像黑牛仔裤一样沉闷，它不像黑牛仔一样又厚又硬，在初冬的夜里给了我些许寒意。

也不记得自己是什么时候爱上牛仔裤了，只记得是很早以前。家里有太多的牛仔裤，并没送人，而是静静在衣柜的角落堆成一叠。刚开始只穿蓝，后来开始喜欢黑。妈妈不喜欢我穿牛仔裤，但我还是固执地穿着。牛仔裤在我的心中早已成了最爱。

还记得有一年的夏天，我除了牛仔裤以外没穿过别的裤子。自从那个夏天过后，同学们就把牛仔裤当成了我的标志。

的确，牛仔裤已成了我的`标志，没办法不爱它。

8我的读书情结

它总是睁着一双慧眼，默默地静察人生。它是生命的美，是生命的真，是……它更是一只黄金杯，在阳光和月辉下，把灿烂撒下大地，把欢乐带到天地人间！

每当夜深人静，屋顶上撒满皎洁的月光的时候，我总是在轻轻地抚摸自己心爱的它，不时有零碎的星光顽皮地跳到它的身上，月光也柔和地映着星光，仿佛在和我争夺它的宠爱。我静静地凝视着它，凝视着曾给我带来无数欢乐的它，凝视着与我有着说不清道不明情结的它——书！

与书的不解之缘在我很小的时候就开始了。我刚刚蹒跚走路的时候，曾发生过一个有趣的故事。一个夏天的傍晚，我在楼下摇摇摆摆学走路时不小心跌了一跤，地上有一块玻璃，我的腿正巧碰在玻璃上，看到殷红的血从白白的小腿上流了出来，我吓得一下子大哭起来。妈妈帮我搽了药之后，我仍在那儿哭哭啼啼。无论妈妈怎么哄，我都不肯停止哭泣。就

在这时，我看到身旁有一本书，那五彩的画面立刻吸引了我，奇迹般地我竟然停止了哭泣，屋子里猛地静了下来，时间像是一下子静止了。我哼哼唧唧地抓起了书，妈妈看到我带着泪珠的笑脸忍不住亲了我一口。

渐渐地，我长大了，背起书包走进了学校。课堂上，我认识了“a□o□e.....”□它们让我惊奇不已，很自然地我和它们做起了好朋友。学会了拼音，我对书越发迷恋。在书的指引下，我的说话能力、写作水平大大提高了。这其中，当然少不了爸妈的功劳。每次过生日，爸妈送给我的礼物少不了那一本本被精心包装过的精美的书籍。当我收到这可心的礼物时，总是高兴地在他们脸上亲了又亲。每次爸爸出差回来，漂亮的衣服、甜美的糖果可以不带，惟独书例外。如果看不见书，我少不了会有一阵哭闹！

书对我有着无可比拟的吸引力，让我对它痴迷不已，今生，它将是永远的朋友！

情书抒情散文篇三

多人都有宠物情结，尤其是性格内向的人，亦或是独生子女，人都是需要陪伴的，需要知懂，需要聆听，也许，宠物多多少少填补了缺失的情感，于是，人与宠物，便建立了深厚的情感。

还记得，儿子的宠物情结是从金鱼开始的，曾经为了逗儿子开心，买回来两条大眼金鱼，一红一黑，特别漂亮，因为金鱼不易养活，那两条小东西，很快就漂浮于水面上。

儿子哭闹着还要小金鱼，所以，在随后的日子里，只能一次又一次的换鱼。

若第一次只是为了好玩，而买回金鱼的话，那以后几次，就是为了维系那份对金鱼的情愫了。突然的失去，只有再找回，

才会减轻失落感，续上之前的心欢，直到对金鱼没有了喜欢。

一个小小的例子，却值得我们每个人去思考，你是否也有重复再重复的找回失落的自己呢。

不知道算不算是儿子移情别恋了，还是因为金鱼已经无法满足做他伙伴的要求了，几次折腾后，代替金鱼做儿子宠物的是乌龟。依稀记得，乌龟刚刚闯进儿子世界的时候，儿子天天要和乌龟一起入眠，眼眸睁开，就要看到乌龟。

可天不遂人愿，乌龟养着养着，也离开了我们。那时候的儿子还在小学打滚，他无法接受乌龟已死的事实，拧是不让我把乌龟丢弃，还一个劲的说，乌龟在和他开玩笑，假装睡着了！过不了多久，乌龟一定会醒来。

我没办法，只得编一个谎言说，我们把乌龟放回大自然吧！那儿有很多它的小伙伴，它一定比在我们家快乐。儿子哭泣中，犹豫了好久，才勉强答应了我。后来那只乌龟，真的被他爸爸放进了运河，圆了乌龟回归自然的梦。

随后，儿子陷入了乌龟情结，重复着金鱼的故事，一只接一只的换着。只是，三四只乌龟交替着离开我们后，而儿子只为第一只乌龟，落过泪，也是对第一只乌龟情感最深。

终于在几只乌龟死后，儿子再也不提买乌龟的事了。好似，他已经长大，不需要玩伴，不再喜欢宠物了。

随着儿子长大，学习时间越来越多，在家的时间越来越少，偶尔星期天，他也不愿意出门，更不想随我去任何地方，变成了一个十足的宅男。

直到去年大年初一，我为了想办法拉儿子一起出门遛弯，赏年味。而且我还主动提出，若你陪我出门，我就送你一只小兔子，儿子心动了！那是他喜欢的动物，我一直没有允许买。

就这样，儿子半不情愿的随出了家门，我们一路走走停停，来到了文庙，来到卖兔子的地方，选中了一只黑耳朵的兔兔，兔子拿到手的那一刻，儿子才真正的‘笑乐起来。

当时，只当是兔子也会如前面的金鱼和乌龟一般，过不了多久，就会离开我们，因为兔子也属于娇贵之物，若想养活，几率很小。没想到，那只兔子和我们还真是有缘，好似没用我们花什么心思，就活了。而且兔子越来越好玩，越来越活泼可爱，每天粘着这个人玩，追着那个人跑，不单单是儿子喜欢的不得了，连我也深深的喜欢上了这只可爱的小兔子，放任小兔子的破坏行为。

而他爸爸，却对我们喜欢的兔子，极其反感，因此家中小矛盾不断。他不懂那份心喜，不懂那份情感，自然也看不惯我们的喜欢，可以理解。为了家庭和睦，我和儿子商量，决定忍痛送走养了大半年的小兔子。

当时，害怕自己后悔，再次给家里制造吵闹声，刻意把小兔子送给了陌生人。当对方说要留下一个联系方式的时候，我断然拒绝了，只是不想给自己后悔的机会。家庭需要和睦，需要温馨，这就是我当时的想法。

本以为，送走了小兔子，家里就可以恢复安宁！可我万万没想到，那人刚带走小兔子，消失于我眼前的时候，我就后悔了，一路情绪低落着，回了家。

刚入家门，儿子就问我，小兔子送给的那家人怎么样，小兔子会不会受委屈，我都是回答好好好，其实，自己心里也在打鼓。

半天的时间，家里少了小兔子蹦跳的身影，好似没有了活气，空荡荡的房间，连空气都是压抑的，心中好难受。

同时，也感觉到儿子也如我一般的难过，就在晚上要睡觉的

时候，儿子哭着和我说，妈妈，我们再买一只小兔子好不好，有多久没有看到儿子哭泣了！儿子上一次落泪是什么时候？我已然记不清。

儿子此时此刻的心情，我深懂。就算是我太宠惯儿子吧，我允了他，告诉他，你安心睡觉，我过两天有空就去买。儿子说，不行，你明天就去吧。我同意了。然后，儿子回了自己的房间。

第二天，我瞒着他去选了第二只兔子。晚上，他回家，看到家里又有了一只小兔子，大发雷霆，然后，我们大吵一架。

等到儿子晚夜回归时，我依旧用若无其事的神态，迎接儿子。儿子看到小兔子，一消之前的失落心情。看到儿子重新活跃起来，我心中是开心的。

可惜的是，第二只兔子与我们只有几天的缘，就这样匆匆来，又匆匆走。在儿子的一再要求下，带回了第三只兔子，胆战心惊的呵护照看着，依旧没有逃开分离的噩梦。

儿子对养兔子心灰意冷，我何尝不是呢？害怕那样的小小生命，葬送在自己的手中。可家里因为小兔子，已经习惯有宠物的陪伴，这份情感的缺失，需要时间去抚平。

就在一个偶然的时机里，家里迎来了新成员，一只狗狗，他叫帅帅。帅帅的到来，让家里重新点燃的温暖，我们三个人同时喜欢上了它。

这份共同的喜欢，让家里多了笑声，多了温馨和交流的话题。惟愿，不会再重复金鱼，乌龟，小兔子的命运，真的很害怕那种突然的离开，消失，再也难续今生缘。

一直觉得一个人的心很小，同一个时间，只能依恋一事物或人，那份执着的喜欢，会排斥一切试图靠近自己内心的东

西。

当内心已有炙热的欢喜或是爱时，其它事物或人，只能在自己心的外围打转。若想攻破心中那道城墙，除非你有绝对的诱惑力，可以打败城墙里面的主力军。

这个好难，除非是心，早已剩下一座空城，看似繁华，其实，城中风景，已然凋零，只是自己依旧在执念中，苦苦挣扎。

曾经听谁说过，若你为一些失去痛入心骨的时候，只有用更大的快乐，才能抚平之前的伤痛，否则，无药可医。听这话，不寒而栗。

也许，友这个话有着更广阔的解释，因为，当你为一件事，一只宠物，甚至一个人的离去而苦恼时，不一定非要在原有的基础上，再找回快乐啊！

有一点是肯定的，安抚失去后的痛苦，只有用更大的快乐，和释然的心态，才能减轻疼痛。而这份快乐就是自己的另一个精神寄托，另一个为之奋斗的目标。

情书抒情散文篇四

“妈，我回来了！”几乎每天中午和晚上下班后，我只要骑着电动车进了小院儿，边按着喇叭边这样朝屋里的母亲喊着。

但是得到的答应声却是寥寥无几，起初时，我得不到应答，还认为母亲身体不舒服躺下了呢，就赶紧进屋看看，一看，母亲端端正正地坐着，戴着眼镜目不转睛地盯着电视呢。再看看电视，中央台的戏曲频道，正在播放着一个传统剧目。

看见我进来，她似乎从梦中被惊醒一样：“回来了，这么早啊？”

“早？你看看几点了？”我笑着指了指墙上的时钟。

“噢，是啊，下班了。”母亲有些不好意思了，看了一下时钟的眼睛里闪出了一丝歉意。

“这出戏太精彩了，以前只是听你姥爷讲过这里的故事，现在看到真的很亲切。”我惊讶于母亲对戏曲的痴迷程度，竟然没有了时间概念。

“饭在锅里，我做好了，你吃吧。”母亲边说眼睛又转向了电视。

“一个人吃饭多没意思啊，咱俩一起吃吧。”我边揭开锅边对母亲说。

“哎呀，你先吃吧，我看完了再吃。”母亲似乎有些不耐烦，依然目不转睛，方向锁定电视。我无可奈何，只好一个人午餐或晚餐了。

所以，后来等我再下班喊她的时候，她不答应，我就知道又是什么精彩的剧目吸引着她了……直到我逐渐失去了喊她的兴趣。

母亲是戏迷，这确定无疑。我们很小的时候，偶尔闲暇，会听见母亲边做饭边哼着当时盛行的现代京剧里的唱段。像《红灯记》里面铁梅和李奶奶的唱段等，有时候还听过那段不熟悉的唱段，后来才知道那是《苏三起解》。

母亲说，她喜欢戏曲，像我的外祖父。从她那里得知我的外祖父就是戏迷，时尚一点说叫票友。喜欢唱且字正腔圆的，十里八村的都有他铁杆的“粉丝”。外祖父还喜欢把戏剧里的故事讲给母亲听，然后母亲在我们刚懂事儿的时候，再讲给我们听；那些故事里大多蕴含着一些善意的忠告、做人为事儿的原则、为国为家尽忠尽孝等朴素的道理，这些故事以

及寓意在我们童年的心灵中就深深地扎根，当然也为我们后来的成长中为人处事奠定了基础。

那天晚上，弟弟回来了，看见母亲专心致志地看着戏曲频道中的一个栏目“梨园闯关我挂帅”，弟弟也就跟着看了起来。当主持人向参赛者出示戏曲方面的问题时，母亲在电视前首先给出了答案；弟弟笑着说，老太太答错了。母亲有些急了：“不可能，这个故事你姥爷跟我讲过，我记得清清楚楚的！”

答案出来了，母亲答对了。于是她很得意地对我们哥俩说道：“怎么样，别认为我老了，我的记性好啊！”

弟弟不好意思地给母亲点着一支烟，侧过脸对我说：“其实我也不知道答案，就是想唬妈一下，结果没唬住。”

我没说话，连连点头赞许。再看母亲时，她又集中精力关注着电视里的节目，边看边笑，与节目里亦庄亦谐的情绪连接到了一块儿。

有时候，母亲还就电视里的戏曲，饶有兴趣地给我们哥俩详细介绍戏曲的行当——什么小生、武生、花旦、老旦、青衣、花脸等等。说心里话，我和弟弟对戏曲里的生旦净末丑行当的具体指向，真的不清楚。经过母亲的一番介绍，真的长学问了。第一次知道母亲还有这方面的专业的知识，由此，我和弟弟对母亲既刮目相看又深深敬佩。

母亲在戏曲中找到了本该属于她自己的快乐和开心，我和弟弟欣慰了许多。想想，在父亲卧床一年零九个月的时间里，母亲经历了父亲不时地喝水、吃饭、吃水果、大小便等要求的磨难中，没有睡过一个囫圇觉、没吃过一顿饱饭，就更谈不上欣赏自己喜爱的戏曲了，那段时间里，她对戏曲的喜爱权，被深深的疲惫和极度的劳碌给剥夺了。

记得国庆长假期间，外甥女牵头组织了一场家庭聚会，在我和弟弟的“怂恿”下，母亲无可奈何地跟着我们进了一家练歌房，为了吸引母亲的兴趣，做过歌手的弟弟，一口气给母亲演唱了五首现代京剧唱段，听得母亲笑逐颜开，连声叫好，之后又兴奋地喝了好几杯啤酒。

一个大周末，弟弟带着他两个在电视台做新闻主播的徒弟回来看望母亲。酒过三巡之后，兴奋的母亲愣是让弟弟的女徒弟唱一段京剧，那个女徒弟不会唱京剧，但是为了不让母亲失望，弟弟的男徒弟主动请缨，给母亲唱了那首跟京剧很沾边的《唱脸谱》，母亲在微微的醉意中，兴致盎然地用双手打着节拍。

前几天的一个傍晚我下班后，母亲从里屋走出来兴致勃勃地跟我说，下午在电视里看到一群老年人学唱京剧，唱得如何如何有味道，唱得如何如何开心……我跟了一句，那你也跟电视里的老师学着唱呗，反正也不用花学费，顶多花点电费，再说了你基础不错啊，会唱几段也不跑调啊。

母亲听我这么说，脸上交错的皱纹间绽满了笑意：“说的也是啊，我感觉我唱得比电视里那些学唱的老太太要好一些。”话语里透着自信和从容。

说完后母亲又回到了里屋，继续关注她的戏曲频道，看着她端端正正的坐姿、目不转睛的神态，我打心眼里高兴。浓重的戏曲情结让母亲开心，也让她摆脱了因父亲去世留下的孤寂和冷清……母亲的开心系着我们的开心。对于正在尽孝的我们来讲，还有什么能比得上让母亲不由自主或情不自禁地开心更为重要！

情书抒情散文篇五

我的大姐，是宝鸡中学高66级，插队地点在宝鸡县坪头镇。1968年那年深秋，她背着沉重的行李，赶着首批下乡的

热浪，迈着准备来一番脱胎换骨改造的双脚，跨进了这个日劳动价值仅有1角7分的穷队，老实的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11名知青一个家，就与贫下中农吃一锅饭，睡一个炕。满身的虱子，满手的老茧，满脚的水泡。

命运造成的磨难只能压垮弱者，却动摇不了强人。农村所有的粗细活路，她们样样学着干。下一眼泉，挑一担水得爬3个坡，过两道弯。刚去的男生3人一趟换着挑，后来两个女生也能抬回来。苦难磨练人的意志，自力更生带给她们丰收的欢快。她们用双手改变了农村的面貌，用细嫩的脚踏出了人生的第一步。背粪、拉架子车、犁地、收麦、挖土方、修梯田、上深山打柴、吃面糊糊、与猪做伴，每天夜里蜷缩在饲养室里学政治、在煤油灯下学“毛选”、批判人、记工分。以后，知青内部又闹起了矛盾；再以后，有人招工走了，留下来的人为自己的前途发愁。

工闲时候，大姐不是帮灶，就是帮男生洗补衣衫，还时不时地唱段样板戏，来首《长征组歌》。她没有埋怨，没有消沉，以顽强的意志，不仅实现了生活自理，还学会了洗衣、烧饭，还学会了织毛衣。

大返城的号角在知青中引起阵阵骚动，大姐也被几经周折涌进一家造纸厂。从那时候起，她就暗下决心，一定要用这双脚踏出一条坚实有力具有个性的人生路。

刚跳出农门的大姐，有玉米搅团，高粱米饭铸成的体魄，有当过妇女队长的经验，扛粮上垛、垒包运粮、保管结算，写材料、搞宣传、各样工作得心应手。在工作中，大姐也有苦闷过、彷徨过、抗争过。她在沉默中忍耐，在夹缝中求生。

众多的波折催她成熟，屡屡的逆境逼她奋起，不久，命运之神将她带进会计工作。她工作中一丝不苟，勤勤恳恳，得到了领导和职工的好评。现早已退休在家，享受子孙之乐。她始终要求自己保持一颗善良平常的心，去对待生活，对待他

人。

每当她回想当年知青生活，挑肥、锄地、收麦子、修水库，饱受生活磨砺。但她更感谢生活赋予她们这一代人坚强、吃苦耐劳、善良淳朴的优良品质，教会她们实实在在做人，勤勤奋奋工作。

人事如花，世事如水。在落花流水的人世中，大姐不止一次遇到这种情况：一声“咱们都是‘老三届’的”，两颗陌生的心便不再陌生，情感的线路亦豁然贯通。你的手，我的手，他或她的手，遂握出了悠悠岁月，拳拳真诚。诚然，由于各人的禀赋、性格、际遇的不同，其境况乃至人生姿态亦各异。但无论是成功者还是失意者，或平庸者，都不能不以饱含着沧桑中的温柔，温柔中的沧桑之目光，小心呵护那段刻骨铭心并深深渗透到以后岁月和整个生命细胞的插队生活。

她们从苦难中筛选出成熟，从艰辛中筛选出坚韧，从寂寞中筛选出深刻，从坎坷中筛选出真诚，从炼狱中筛选出处世做人的原则……所谓“老三届”精神，就是吃过苦、受过罪，经受过磨炼。它是在一个社会不正常的岁月里，一群有相当文化科学知识的青年，经历了相当长一段时期社会底层艰辛劳苦的生活之后，而形成的一种思想境界和生活态度。“老三届”人炼就了一股刚柔相济、百折不回的坚韧之气，能逢凶化吉，遇难成祥，转败为胜……复杂的政治氛围，艰难的生存环境，炼就了压不折，不叹息、咬紧牙关、历艰如夷的气概。“老三届”们大都具有坚韧力，顽强性。具有适应与改造、退让与不屈不挠、安分与进取、容忍与不畏险恶的综合能力。

生活的艰辛和苦难，同样是生命的催熟剂，它砥砺了她们的意志，在困难和挫折面前，她们知道求人莫如自强，热爱生活就要用自己的双手去创造生活，勿存幻想和奢望。她们视宽容为美德，知道尊重他人就是尊重自己，对社会对工作对家庭，她们具有强烈的责任感。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情书抒情散文篇六

在老家，“白露”一过正是上山打山核桃的农忙季节，家家迎来丰收的喜悦。山核桃又叫“小胡桃”“小一核桃”盛产于皖浙交界天目山脉一带，是山中珍品，有“天下美果”之称。山核桃，外壳呈黄褐色，坚而脆，果仁香而酥。味道香脆，含多种氨基酸和20多种矿物质，营养丰富，是当地送礼馈赠的佳品。以前的山核桃一般只盛名于产区一带，“养在山中人未识”。但改革开放以来，山核桃，经过科学的开发和不断的推广，其加工的品种已经越来越多，其营养价值也越来越得到广泛认可。作为真正的“绿色食品”，她渐渐走出大山，走向杭州，北京，上海等大城市，声播海内外。

小时候，我们村里就几户人家种植，产量也很少，特别珍贵。一到秋季，见那大树上灯笼似地挂着许多绿色的“青果”，大人便举着竹杆在上面顺势用力一颗颗打下来，那时候我们小孩子就在地上不停地帮着捡着。“青果”下地后要经过许多工序才能制成可口香脆的山核桃。有去壳，浸煮，烘炒或晒干，然后加辅料，或成咸味的，或成椒盐，或五香的，味道不一。那时候我家里还没种植山核桃树，小时候常看到别

人吃，心里馋得要死。奶奶心疼我，看到邻居家有烘炒好的山核桃的干籽，就从一抽一屉里摸几个鸡蛋或捎点其它什么干菜之类的东西跟他们换着给我吃。不过，我奶奶在村里很受大家尊敬，她去的时候别人家总会换给她，另外还送她许多带回家。看到奶奶老远笑呵呵地，腰间布兜里鼓鼓地一瘸一拐（我奶奶有脚痛病）地回来，我总是特别开心。奶奶没有牙，她是咬不动的，我呢，就张开“大”手，往她兜里使劲一揣，揣出一大把往口袋一装，然后躲一角落象小老鼠似的“咯吱咯吱”剥着吃。我感觉吃山核桃就象现在吃“五香瓜籽”一样有瘾的，越吃越想吃，最后吃得满嘴香味。不过，那时候我还算懂事，有时在“咯吱”一声咬开壳后挑几块大的核仁放奶奶嘴里吃，奶奶会抚一摸一着我小脑袋说，呵呵，还是小孙子懂事啊！这时，我看见她那皱纹多的象核桃似的下巴，不停地上下左右动起来，非常有趣。有一年，我奶奶看到邻居家有山核桃树苗，就去要回了几株来，她要我妈妈在屋后的小山坡上种起来，她说，挨上10几年，小孙子就会吃上自家种的山核桃了。那时我感觉我奶奶真的很伟大，我想她一定是为我种植的，因为我特喜欢吃，特喜欢咬起来“咯吱咯吱”香喷喷的味道。核桃树种下以后，我常常一个人跑去屋后的山坡上看那树苗，看着它们的绿叶在微风里自由摇曳，我的心里就会默默地喊着，小树苗啊快快长！以后连做梦都盼着它快点长高。

情书抒情散文篇七

天不老，情难绝。心似双丝网，中有千千结。

那高岭雪一般的男子，那银衣魅惑的男子，那豪气干云的男子，一个昏迷六年，一个隐居深山，一个战死沙场。似乎，当年那些轰轰烈烈的事迹就这般烟消云散，他们的风采都染了血，融了雪，留这一声唏嘘把红尘叹遍，把年华叹老。怎能忘？何能忘？那些绝世的人儿，那些痴心苦恋，那些情深不寿。

纵武功盖世，纵智慧滔天，纵掌天下权，还是不能解命运的局。那些早已写好的结局，那些人生里一次又一次的无可奈何，纵不惜性命，还是不能求一个圆满。命运的手翻雨覆雨，如此寒酷，将心撕扯凌迟，却不能消融深雪的寒凉，不过是看着那残酷的结局愈走愈近，终无能为力。

初见，动心，追随，相守，别离，寻觅，重逢。似乎很短，却需要用尽一生的力气去爱，去承受，去包容，去等待。这一刻的咫尺，下一刻的天涯。这一刻的相守，下一刻的永别。人生需要多少勇气去面对这些生生死死？人生需要多少坚执去面对这些波诡云谲？有些付出，得到回报；有些付出，却注定没有结局。孟破天的一心追寻，换来的是裴枢在生死关头的放弃；姬玟的一颗痴心，换来耶律祁一袭白衣藏雪山。漫天冰雪不抵此心寒凉，捂不热，化不了，转成人世无尽森寒，一g黄土掩风流。

哪一年的雪落在了心头从此再未暖过？江山如旧，斯人已去。爱人、知己、友朋、部属，一个个在时光里消散，留这一隅的月光独寒。然，此心如明月，莹润而通透，坚持不改，初衷不弃，纵世事翻覆，纵命运森寒。

此情不渝，此心如故，纵命运相负，纵离歌遍地，纵生死无常，吾爱终能圆满。

情书抒情散文篇八

首先，你必须了解一点，你是多么多么的荣幸，多么多么的应该高兴到一蹦三尺高……因为，此封信，准确的来说，是一封情书，它是我存在于这个世界上十八年以来，暗恋了几个帅哥，没写过情书，曾收到过别人一点点情书，这封信所写的我有史以来的第一封情书。所以，现在，见情书的你，必须给我无所顾忌的哈哈大笑，感动到笑到哭，可明白？就算路过你身边的人骂你是疯子，你都必须给我开心的笑茜，说实话，起初我很讨厌你的名字，你知道吗？我的五笔不是

很好，用得有点笨，当我想叫你的时候，想打你名字，这个茜字，就是打不出来，最后还跑去查你资料上查看然后复制过来，你说我是不是很笨呐，呵呵，笨得可爱。。。。

茜，我们相识的时间并不长。我记得我是在教育圈众多的的人群里初次遇见的你的。那时的你很可爱，给我的印象蛮不错的，说话给人一种和谐想要靠近的感觉，相熟悉你过后，我发现，其实我们的性格很投。茜，今年我们都十八岁了，我们一起走向成人的道路，我们要珍惜我们的缘份。十八岁见证我们的友情。茜，你和我，还有所有的幽女都应该感谢教育圈，如果没有教育，也就没有我们的相聚。虽然这是虚拟的网络世界，可是我宁愿它是我的现实，因为这里有你，还有……她们。有你们，一直都很美好。茜，请记住，对于我来说，你和她们都是我亲爱，我说过，亲爱，永远亲爱，那便是永远，嗯，是永远。茜，我始终相信，我们会一起老去，就算那时的你在天涯，我在海角，但是我们却都生活同一片蓝天下。茜，如果某一天我们都老了，我们都发白齿摇了。请答应音，在有向日葵的土地旁，想想音，想想我们的教育圈，好不好？然后，紧握你老伴的双手，坐在摇椅上，看着夕阳，慢慢的跟他说说我们的曾经，好不好？你没回答，我就当你默认答应了。嘿嘿！哎呀，亲爱的茜，音音不怎么会写情书，怎么办挖？就这样了？嗯，就这样了。我会把它一直保存着，只要看着它，就算我失忆了，也会想曾经有一个可爱的妞，出现在我的生命里。亲爱的茜，音不怎么会说动听的话。

亲爱的茜，音要你天天都快乐。